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委任非執行董事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洋女士(「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有關姜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洋女士，52歲，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的經驗，擁有豐富的銀行授信管理、風險管理、運營管理、國際結算等業務及管理經驗。姜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於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擔任領導職位。彼現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昊天恒業(深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於出任現職前，姜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旗下子公司的負責人，歷任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姜女士畢業於深圳大學財會專業，並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基金銷售從業資格證書及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取得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姜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姜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然而，董事會可根據姜女士的職責不時酌情釐定其可享有之薪酬。

姜女士亦獲委任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1）以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姜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